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监〔2014〕6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 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教监〔2014〕4号，以下简称“六个严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着力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责任机制。要高度重视教育部“六个严禁”的规定，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狠抓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并完善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机制，把落实“六个严禁”的责任层层落实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廉洁意识。要迅速将教育部“六个严禁”的要求传达到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

校领导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六个严禁”，切实肩负起管理和监督的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同时，要结合学习《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惩违规行为。要对“六个严禁”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凡违反“六个严禁”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两年内评先、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资格和提升校长职级或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所在学校一律取消两年内评选综合性先进和文明单位以及示范性学校的资格。违规教师当年年度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同时要追究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责任。对典型案例还要及时在新闻媒体上点名道姓公开予以曝光。

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将坚决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电话：23112912，电子邮箱：jcs@shmec.gov.cn。各高校、各区县教育局、各直属中学请于2014年9月30日之前，将“六个严禁”的贯彻执行情况报送市教卫纪工委（市教委监察室）、市教委人事处，地址：大沽路100号；邮编：200003。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教监〔2014〕4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4年9月11日

抄送：市教委有关直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